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羅怡虹

債　務　人　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蕭王金蘭

人

債　務　人　蕭允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瑋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參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壹拾柒萬玖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壹佰陸拾壹萬壹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